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之51%股權
及
收購目標公司2之51%股權

第一次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1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第二次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2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代價

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與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大範圍涉入PPP項目（先前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及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收購事項相關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1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與賣方2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買方： 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

賣方1： 周建全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1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之51%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第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應由本集團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3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1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且經考慮目標公司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1於中標該PPP項目後之未來業務前景後釐定。

本公司擬自其內部資源及借款為代價撥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佈所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其中以下條件已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達成）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已中標PPP項目；及
- (2)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之盡職審查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項（或不利事項已由訂約方解決）。

於該公佈所述之條件中，董事謹此澄清，由於收購事項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無需就收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1及目標公司1之所有其他股東取得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買方及／或賣方1已就轉讓目標公司1之51%股權獲得相關中國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iii)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均準確無誤。

載於上文第(i)項之條件須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3日內達成。

載於上文第(ii)項之條件須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15日內達成。

倘第一次收購事項之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買方與賣方1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時(或買方與賣方1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1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且買方有權向目標公司1之董事會提名二名董事。

有關目標公司1之資料

目標公司1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50,010,000元及人民幣17,380,000元。目標公司1主要從事燈光照明設備的銷售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目標公司1為擁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項承包壹級」以及「照明工程設計專項甲級」等資格的企業。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1持有目標公司1之51%股權,而餘下49%股權由個人投資者陳永凱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1)持有。

目標公司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300,000元。

目標公司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47	25,878
除稅前(虧損)及非經常項目	(5,673)	(2,401)
除稅後(虧損)及非經常項目	(5,676)	(2,442)

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陳永凱先生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1之51%及49%權益。因此，目標公司1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1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買方： 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

賣方2： 深圳市雅爾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賣方2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2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之51%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應由本集團於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3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2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且經考慮目標公司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2中標該PPP項目後之未來業務前景後釐定。

本公司擬自其內部資源及借款為代價撥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佈所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其中以下條件已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達成）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已中標PPP項目；及
- (2)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之盡職審查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項（或不利事項已由訂約方解決）。

於該公佈所述之條件中，董事謹此澄清，由於收購事項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無需就收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2及目標公司2之所有其他股東取得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買方及／或賣方2已就轉讓目標公司2之51%股權獲得相關中國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iii)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均準確無誤。

載於上文第(i)項之條件須於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3日內達成。

載於上文第(ii)項之條件須於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15日內達成。

倘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買方與賣方2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時（或買方與賣方2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2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且買方有權向目標公司2之董事會提名二名董事。

有關目標公司2之資料

目標公司2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0,99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目標公司2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目標公司2為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和「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等資格的企業。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2持有目標公司2之51%權益，而餘下49%的權益由福建省方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2）持有。

目標公司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5,300,000元。

目標公司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66	14,501
除稅前(虧損)/溢利及非經常項目	(4,959)	2,366
除稅後(虧損)及非經常項目	(8,439)	(2,938)

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2將由買方及福建省方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因此，目標公司2將間接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2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綠色食品，以及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

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會。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已中標該PPP項目。因此，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獲得機會參與南方電網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成立之國有電網公司）發起的該PPP項目。透過參與該PPP項目，預期本集團將透過執行該PPP項目項下擬進行之合約項目及就該PPP項目提供持續維護服務取得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大範圍涉入PPP項目（先前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及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收購事項相關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分別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1收購目標公司1之51%股權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1就第一次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2收購目標公司2之51%股權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2就第二次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之統稱
「目標公司1」	指	深圳市創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福建省方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1」	指	周建全先生，中國公民
「賣方2」	指	深圳市雅爾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